

臺北市大安區 105 年度 3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5 年 3 月 29 日(二)14:30
- 二、 地點：大安區公所 9 樓會議室（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9 樓）
- 三、 主持人：蘇區長素珍 記錄：翁佳華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
 民政局陳股長怡琳；新工處技佐程宥傑；新工處道管中心稽查員樊哲安；警察局巡官林裕益；停管處管理員吳三財；法治里林里長次郎；福住里李里長欣艾；敦煌里傅里長吉田；程副區長國文；郭主任秘書冠蓮。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 報告上次會報決議案件執行情形

編號	案由	權責單位	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	會議決議
1021201	群英里 成功國宅頂好超市(四維路 198 巷 35 號) 周邊店家占用騎樓，嚴重影響行人。	警察局	警察局大安分局- 本分局轄區臥龍街派出所均有利用巡邏或攤販整理勤務至現場查處，另2月份迄今針對該址周邊告發違規停車10件、違規攤販3件，並當場責令行為人清除完畢，並告誡行為人勿再違規。本案責請轄區臥龍街派出所持續加強取締。 里辦公處- 請持續加強取締。	1. 持續列管。 2. 請權責單位主動與里長溝通本案後續列管情形。
1030401	群英里 成功國宅中庭(四維路 198 巷)毗鄰成功市場違規攤販影響市容。	警察局	警察局大安分局- 本分局轄區臥龍街派出所均有利用巡邏或攤販整理勤務至現場查處，另2月份迄今針對該址周邊告發違規停車9件、違規攤販3件，並當場責令行為人清除完畢，並告誡行為人勿再違規。本案責請轄區臥龍街派出所持續加強取締。	1. 持續列管。 2. 請權責單位主動與里長溝通本案後續列管情形。

編號	案由	權責單位	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	會議決議
			里辦公處- 請持續加強取締。	
1040301	龍門里 和平東路2段(18巷至建國南路區間)人行道地磚破損建請全面更新	新工處	新工處- 105年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561294200號函復：本處預計於105年7月31日前更新完妥。 105年3月15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0562603100號開會通知單：105年3月18日辦理設計前現場會勘。	持續列管
1040701	敦煌里 建請銑鋪信義路4段265巷20弄路面及水溝蓋修復。	新工處	新工處- 本年度因案件眾多，故本案更正預計105年8月底前完工。 里辦公處- 本案請確認完工日期不會再延期，案址路面全面銑刨重鋪，溝蓋全面更新為場鑄型溝蓋。	1. 持續列管 2. 本案請新工處務必於105年8月30日前完工，施作內容為：案址路面全面銑刨重鋪及溝蓋全面更新為場鑄型溝蓋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(一) 編號：1050301

提案單位：法治里辦公處

權責機關：新工處(道管中心)

案由：建請處理本里雜亂纜線。

討論：

*里辦公處-

本里巷弄間多處雜亂纜線橫越，影響里民居住安全，造成民怨四起，建請相關單位就本里通化街203巷等10條巷弄間雜亂纜線處理。

*新工處-

1. 本處已於會前請有線電視業者至案址查明，案址除有線電視纜線外，尚有固網、台電及不明纜線等，並請有線電視業者先行就現況加以整理。
2. 另依照臺北市道路挖掘開放時程表，法治里所屬安和次分區，每年開放挖掘月份為6月及12月，本處將依里辦公處所提出之申請，於所規定挖掘月份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施作清整及下地。

*里辦公處-更正為本里全里之纜線清整及下地。

決議：請新工處道管中心於105年6月份邀集相關纜線單位及里長會勘，進行法治里轄內全面纜線清整及下地。

(二) 編號：1050302

提案人：福住里辦公處

權責機關：警察局、停管處

案由：建請移除新生南路2段30巷9號前占用機車停車格多年之機車。

討論：

*里辦公處-

本里新生南路2段30巷9號的住戶，有一部停放公共機車停車格長達十餘年的偉士牌機車(車牌號碼：ACF967)，平日以塑膠套覆蓋，因外觀已生鏽，有礙市容，屢屢有民眾反映是否為廢棄機車，經派出所協助查詢表示該車因有車牌，無撤銷紀錄，幾次張貼廢棄車輛通知單，車主表示要當作骨董收藏，故無法處理。

*停管處-

依市府權責分工，佔有收費停車格之久停車輛，係由本處通報警察局認定排除。本案機車停放在無收費之停車格，依分工係由警察局處理。另該車輛經查亦依規定持續繳納牌照稅。

*警察局-

本案經本局多次依廢棄有牌機車查報程序，經認定不堪用後，寄送通知單予車主並張貼在該機車上，如車主於7日內將車子移置，或撕除該通知單，或電洽環保局主張仍有使用，環保局則無法拖吊。因車主持續主張仍有使用，故無法移除該機車。

決議：依現行相關規定，本案無法處理，建議里辦公處可循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處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(本月無提案)

九、主席指示暨結論：

1. 持續列管：1021201、1030401、1040301、1040701、1050301 號案。
2. 請權責單位持續落實列管案件之執行。
3. 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。

十、散會：15 時 25 分